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教助〔2019〕2号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100号）文件精神，为实施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省教育厅、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2.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3.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9]10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核定下达名额，省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分别负责将中职国家奖学金资金预算和名额按照程序下达至相关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组织中职学校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和发放工作；省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对中职学校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评审，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12 月 31 日前，督促学校将中职国

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成立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二）科学分配名额。遵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为主要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明确工作责任。中职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和发放工作；省、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和督促所属中职学校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工作，对学校提交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每年10月30日前，各市、州将评审材料报省。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组织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大力宣传成长成才典型案例，引导中职学生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弘扬工匠精神，立志成为助力实现制造业强国的大国小匠。

四、实施步骤

按以下步骤积极稳妥地实施好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

（一）编制名额分配方案。9月下旬，省学生资助中心协

商厅职成处、发规处、财务处及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编制教育部门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编制人社部门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省教育厅、人社厅协同办理报批程序。

（二）工作布置。10月上旬，通过召开市州学生资助中心和省属中职学校工作布置会、下发评审工作通知等形式，组织学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相关文件，安排布置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预评审工作。

（三）收集材料。10月30日前，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收集各市州学生资助中心、省属中职学校报送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四）省级评审。11月5日前后，聘请相关人员组成省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中职学校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省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五）材料上报。11月8日，统一将全省中职奖学金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教育部。

（六）资金下拨。在中职国家奖学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批准后，及时办理资金下拨手续。

（七）发放奖学金和证书。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后，及时将证书逐级下发至中职学校；督促学校在12月底前完成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附件 2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精神,成立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省教育厅分管学生资助工作副厅长

副组长: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成 员: 省教育厅财务处负责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负责人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负责人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人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全面领导全省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附件 3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精神,设立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 任: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成 员: 由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人员、职业教育专家学者和学校代表 5-7 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在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从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 按照要求内容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